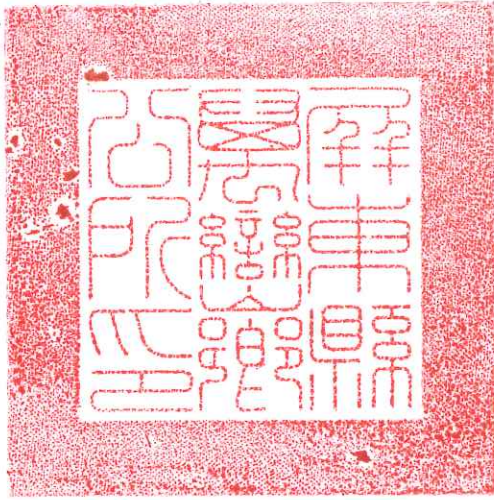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1306809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金字第390號私有耕地租約變更及續訂租約，因承租人之一潘發來現況不明，致部分承租人申請登記通知書無法投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十三點及承租人潘勝德、潘勝雄、潘慶豐、潘來松、潘勝發等五人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三、前揭土地承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得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鄉長林國順